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7-058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导电力”）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需就中导电力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由于公司董事李良仁先生持有中导电力 1.535%的股权，故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李良仁先生回避

表决。鉴于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良仁，男，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澳门城市大学 MBA，经济师。曾任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能源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三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3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855531651

4、住所：苏州市劳动路 546 号

5、法定代表人：尹智海

6、注册资本：7,360.08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变电站智能化工程及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及送变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及照明工程；电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售电服务；通信系统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充电站建设工程；

电能质量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力及电气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咨询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工程设计、施工；无人机及多功能飞行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安装与服务；软件、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电子产品、无人机及其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4.519%的股权。

10、经营情况：

中导电力 2016 年度经审计及 2017 年 1-9 月份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2,705.32	15,691.19
净利润	981.55	752.28
总资产	21,749.41	28,082.68
净资产	8,328.10	9,160.38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中导电力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公司将视实际情况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或向公司进行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保证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公司将适时披露相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可以支持中导电力的经营发展，有利于中导电力获取低成本的资金，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对中导电力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与子公司艾能特（苏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特”）21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艾能特 16.81%的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方中李良仁系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披文件。本次交易中与李良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7.71 万元；

2、若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全部实施，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 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扩充子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

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2%；公司已审批的 2017 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79%。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